

山东省教育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鲁教高字〔2022〕5号

山东省教育厅等7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一流学科建设“811”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

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教研〔2022〕1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推动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鲁办发〔2022〕19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引领带动全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我们制定了《山东省一流学科建设“811”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山东省教育厅

中共山东省委
组织部

中共山东省委
宣传部

山东省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科学
技术厅

山东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2年11月10日

山东省一流学科建设“811”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教研〔2022〕1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推动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鲁办发〔2022〕19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引领带动全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为科教强省战略提供坚强支撑。现就实施一流学科建设“811”项目，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对接国家“双一流”建设要求，坚持“四个面向”，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海洋强省等重大战略，突出比较优势，集聚优质资源，按照夯实强化一批、接续培育一批、谋划储备一批的工作思路，厚植8个现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创建世界一流；建强10个左右优势学科，冲击国家一流；培育10个左右潜力学科，打造冲击“双一流”建设学科的后备梯队，全面提升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的能力。重点建设一批基础学科，优先发展一批应用学科和哲学社会科学学科，推进培育一批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力争在第三轮国家“双一流”建设中，入选学科数量实现重大突破。到2030年，5个左右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建成一批国内领先的高水平学科，打造山东学科发展

新高地。

二、建设任务

服务我省“十大创新”“十强产业”“十大扩需求”，坚持“树旗帜、争上游、冲一流、走在前”，聚焦学科领域（方向）突破，强化人才、资金、项目、平台一体化配置，培养一流人才、服务重大战略需求、争创国际国内一流。

（一）厚植现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竞争优势。启动实施驻鲁部属高校部省共建2.0计划，根据部省共建协议约定，对8个驻鲁部属高校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给予经费支持。优先在国家级重大平台创建和省级重大平台项目建设中予以支持，推动8个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对标世界一流标准，聚焦若干重点领域，加快培养战略科技人才、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产出若干重要原创性成果，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努力建成世界一流学科。

（二）建强冲击国家“双一流”的优势学科。遴选10个左右建设基础好、可持续发展能力强、未来竞争潜力大的学科，强化资金支持，优化政策供给，集聚优质资源，整合优化学科体系，聚焦1—2个关键方向和急需紧缺领域，推进学科交叉融合，组建大团队，布局大平台，承担大项目，抢占发展先机，解决重大理论实践难题，培养一批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拔尖创新人才、高水平复合型人才，力争5—10年内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

（三）培育建设冲击国家“双一流”的潜力学科。聚焦山东

产业发展需求，统筹基础学科、应用学科、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布局，遴选10个左右基础扎实、特色鲜明、发展急需、成长潜力大的学科，在政策和资金方面给予倾斜支持，聚力发展新兴交叉方向，壮大创新团队，强化平台（智库）建设，错位竞争发展，培育一批卓越人才，加速技术研发和成果孵化转化，为区域发展战略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或国内领先行列。

三、“优势学科”和“潜力学科”遴选条件

遴选建设学科应为各高校优势学科，发展水平处于省内顶尖层次，并在以下五个方面达到或接近国内一流水平：

（一）一流培养质量。拥有完整的学士、硕士、博士教育培养体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思想政治教育成效明显。生源质量高，人才培养模式先进，培养能力突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强，毕业生被社会广泛认可。获得国家或省级教学成果奖励。

（二）一流学者队伍。拥有在本领域国际或国内高层次领军人才和教书育人先进典范，拥有数量充足、梯次合理的骨干人才队伍，具有国家级或省级“创新团队”。

（三）一流创新能力。近五年内，学科团队主持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拥有直接支撑学科发展的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研平台；具有全球较高影响力或国内领先的高水平成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奖励，或成果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学科发展潜力大，有望在5—10年内，产出重要原创性成果，推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难

题。学术研究在国际国内同行中具有良好声誉。

(四)一流社会服务。学科方向紧密对接国家高精尖缺领域、战略新兴产业、文化传承、治国理政等新领域新方向，或适应我省重点产业发展和重大民生急需。近五年有一批高水平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或在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建设和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在优秀文化传承与创新方面取得重要成果。

(五)一流管理水平。申报学科依托高校具有前瞻系统的学科建设规划，具有明确的“一流学科”建设目标；具有突出质量、绩效、贡献导向的学科管理体系；具有以信任和目标管理为导向的稳定的经费支持机制；具有以使命、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供给和评价机制；在破除“五唯”，根除学术不端，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上走在全省前列。

四、实施步骤

(一)2022年11月底前，省教育厅组织高校按照遴选条件申报“811”项目建设学科（以下简称“811”学科），征求教育部有关司局对我省一流学科建设的意见建议。

(二)教育部第五轮学科评估结果公布后，省教育厅结合我省高校学科评估结果优势情况，充分征求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省直部门关于学科遴选重点和方向等的意见建议。

(三)省教育厅综合各方意见，提出“811”学科重点建设方向候选学科名单，报省领导审核。

（四）省教育厅组织国内高水平学科建设专家，对省领导审核确定的候选学科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提出分类建设学科建议名单，报省领导审定。

（五）“811”学科确定后，省教育厅指导相关高校研究制定建设方案和建设任务书，明确建设目标、路径和保障机制，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实施。

五、保障措施

（一）加大经费支持力度。省级加大高等教育资金投入，统筹支持一流学科建设。实行差异化支持，依据“811”学科类型和建设任务，分类确定支持标准。按照“811”学科年度实际需求，分年拨付支持经费。鼓励国内高水平大学与省属高校围绕建设学科开展结对共建，在学生培养、教师进修、国内外学术交流、科研项目联合申报、科研成果联合转化等方面形成共建带动机制。鼓励各市、县（区）政府和行业、企业与建设高校合作，从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方面予以支持，形成多元投入、合力支持的共建共赢局面。支持建设学科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扩大社会合作与服务，多渠道汇聚资源，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二）优化政策支持。强化人才工程支持。在省级人才工程配额中，对“811”学科单列指标，优先给予支持。统筹用好省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鼓励“811”学科申报项目，对符合条件的予以优先支持。在省级科研平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重组，以及国家级科研平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重组）推荐中，优先在“811”学科中布局。在省级教学和研究项目、青年创新

团队支持项目、研究生招生计划等方面，对“811”学科予以倾斜。支持“811”学科整合省内高校同类学科资源，共建平台，共同实施科技攻关，联合培养高层次人才。

（三）强化高校建设责任。高校是“811”学科建设的主体。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为“811”学科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学科带头人为直接责任人。学校要科学制定“811”学科建设任务书，细化年度任务与五年建设目标；要建立“811”学科建设统筹推进机制，明确经费、人才支持政策，赋予学科更多人、财、物管理自主权；建立内部督办和绩效评价机制，形成“811”学科建设良好生态，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四）强化绩效评价。建立“811”学科动态调整机制，五年建设期满，根据全省学科建设水平实施动态调整，优上劣下。省教育厅建立学科建设水平动态监测制度，对“811”学科年度建设任务开展评价，组织实施项目经费中期和期满绩效评价。将年度评价结果与次年轻费分配额度挂钩。强化绩效问责，对评价中发现问题较多的，约谈学校主要负责人，并责令整改；对期满绩效评价不合格的，视情追回建设经费。建设过程中，出现重大变故导致建设目标无法完成或不宜继续实施建设任务的，停止经费支持，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年11月11日印发

校对：郭念峰

共印10份